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复星系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复星系集团授信额度 117.5 亿元（含复星系及国药系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风险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非授信品种包括发债业务。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广昌、王立华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复星系集团授信总额达到 117.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3.22%，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96%，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复星集团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郭广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复星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为上海市，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目前注册资本 48 亿元。经营主要涉及生物制药、房地产、信息产业、商贸流通、金融、钢铁、矿业等多个领域。业务按板块主要划分为医药、房地产、钢铁、矿业四大板块，并已在相应领域形成一定的规模和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高；除产业运营板块外，集团还有包含资本管理、保险、投资在内的综合金融板块。

截至 2016 年 6 月，复星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不包含国药控股），公司总资产为 1,945.21 亿元，总负债为 1,297.2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47.9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9%。201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6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国药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总资产为 1,523.79 亿元，总负债为 1,092.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31.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8%。201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8.8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给予复星系集团授信额度 117.5 亿元（含复星系及国药系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风险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非授信品种包括发债业务。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复星系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韩建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